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正泰电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8日，正泰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号），核准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祥投资”）、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景投资”）、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彤鸿璟”）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562,481,330股普通A股股票，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242,4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927,340股。

2017年2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248,009,101股，总股本增加至2,129,936,441股。2017年3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4,533,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34,469,541股。2017年7月24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6,666,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135,641股。2017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292,875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428,516股。2018年9月14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总股本减少至2,151,408,516股。2019年1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8,600股，总股本减少至2,151,239,916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51,239,916股。

二、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王永才、仇展炜、徐志武、朱信敏、吴炳池、陈景城、林黎明、陈国良、周承军、程南征、柯丽华、张晓原、陈卉、金建波、李崇卫、张帆、陆川、陈源、金秀华、黄李忠、金旻、陈建克、谢宝强、黄启银、倪彩荣、张智寰、朱信阳、沈道军、高亦强、潘性莲、罗易、叶建丹、郑春林、朱宝新、张微微、胡子洛、吴红宇、施曼野、戈悟觉、包正、吴旭升、胡远东、胡新宇、倪庆环、张璐、黄永钦、杨玉霜、陈建强、胡万伍、林齐、吴依娜、吴丽娜、朱晓霞、吴建平、吴建敏、赵丽娜、郑有义、陈雷、袁艳辉、吴敏洁、朱爱忠、郑志东、吴万雄、郑爱珍、王仁远、寿国春、王建清、高仁春、叶松仟、黄星金、陈宣富、吴建芳、吴建玲、赵志芬、施成法、李南、胡琦莹、林建新、周敬东、李栋荧、李红、黄云斌、李忠强、陈珠献、陈柯亦、陈业欣、陆秀峻、钱旭光、倪仕灿、周炳辉、陈庆更、叶崇银、朱益忠、黄永余、包蓓惠、吴荣参、王良平、金仁进、叶荣、金川钧、林智生、陈国际、陈庆来、翁志明、过润之、朱信善、徐也洁、杨宣才、秦伟锋、李金辉、郑乐英、陈永平、郑文松、郑建鸣、叶文林、陈星孟、周华、张苏叶、陈百乐、林发云、胡志像、金萍、宋国峙、蔡碎妹、郑云峰、徐汉秋、黄林玉、董勇、赵兰芬、朱筱秋、郑孟印、卢锡林、胡二敏、仲逸华、王莲英、李银良、王晨怡、高小珍、金小阳、吴华荣、吴晓东、吴元丹、倪月华、季瑛、林芬芳、王一路、陈晓玲、洪宝妹、俞武、朱洁文、赵微微、包秀根、张惟峰、朱虹、潘丽珠、王鹏举、王竹芳15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15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包括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3家企业以及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均承诺：

（一）股份锁定安排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157位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如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12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2016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times 25\%$ -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times 60\%$ -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

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
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36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本人/本企业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101万元、80,482万元、90,006万元。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承诺方拥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

2、实际净利润测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在专项审核意见中，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三、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4月24日，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4781号《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正泰新能源开发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净利润	90,006.00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96,752.49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7.50%

根据正泰电器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鉴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7.50%，相关交易对方所取得对价股份数量可解锁 4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至今已届满 30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2,273,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273,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58 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永才	3,362,439	3,362,439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359,495	3,359,495
3	仇展炜	2,657,205	2,657,205
4	徐志武	1,928,502	1,928,502
5	朱信敏	1,924,150	1,924,150
6	吴炳池	1,384,695	1,384,695
7	陈景城	1,160,603	1,160,603
8	林黎明	938,418	938,418
9	陈国良	660,235	660,235
10	周承军	651,021	651,021
11	程南征	637,591	637,591
12	柯丽华	563,426	563,426
13	张晓原	517,026	517,026
14	陈卉	502,493	502,493
15	金建波	490,042	490,042
16	李崇卫	490,042	490,042
17	张帆	455,919	455,919

18	陆川	425,297	425,297
19	陈源	375,693	375,693
20	金秀华	375,693	375,693
21	黄李忠	375,290	375,290
22	金旻	375,290	375,290
23	陈建克	338,323	338,323
24	谢宝强	311,110	311,110
25	黄启银	311,110	311,110
26	倪彩荣	281,465	281,465
27	张智寰	273,116	273,116
28	朱信阳	265,562	265,562
29	沈道军	240,635	240,635
30	高亦强	222,552	222,552
31	潘性莲	215,524	215,524
32	罗易	204,355	204,355
33	叶建丹	188,033	188,033
34	郑春林	187,906	187,906
35	朱宝新	187,903	187,903
36	张微微	187,903	187,903
37	胡子洛	187,846	187,846
38	吴红宇	187,846	187,846
39	施曼野	187,846	187,846
40	戈觉悟	187,846	187,846
41	包正	187,846	187,846
42	吴旭升	187,842	187,842
43	胡远东	159,107	159,107
44	胡新宇	129,070	129,070
45	倪庆环	113,179	113,179
46	张璐	112,822	112,822
47	黄永钦	98,313	98,313
48	杨玉霜	96,895	96,895
49	陈建强	96,883	96,883
50	胡万伍	96,883	96,883
51	林齐	93,931	93,931
52	吴依娜	93,930	93,930
53	吴丽娜	93,930	93,930
54	朱晓霞	93,422	93,422
55	吴建平	92,884	92,884
56	吴建敏	92,883	92,883
57	赵丽娜	82,317	82,317
58	郑有义	78,552	78,552
59	陈雷	75,138	75,138
60	袁艳辉	57,177	57,177
61	吴敏洁	56,363	56,363
62	朱爱忠	56,197	56,197

63	郑志东	56,197	56,197
64	吴万雄	54,476	54,476
65	郑爱珍	51,159	51,159
66	王仁远	50,359	50,359
67	寿国春	50,037	50,037
68	王建清	50,037	50,037
69	高仁春	48,978	48,978
70	叶松仟	48,508	48,508
71	黄星金	48,508	48,508
72	陈宣富	48,507	48,507
73	吴建芳	47,849	47,849
74	吴建玲	47,849	47,849
75	赵志芬	47,386	47,386
76	施成法	46,807	46,807
77	李南	46,807	46,807
78	胡琦莹	46,807	46,807
79	林建新	46,807	46,807
80	周敬东	46,807	46,807
81	李栋荧	42,372	42,372
82	李红	42,124	42,124
83	黄云斌	42,124	42,124
84	李忠强	41,888	41,888
85	陈珠献	40,187	40,187
86	陈柯亦	38,758	38,758
87	陈业欣	37,580	37,580
88	陆秀峻	37,569	37,569
89	钱旭光	37,463	37,463
90	倪仕灿	37,118	37,118
91	周炳辉	36,465	36,465
92	陈庆更	36,465	36,465
93	叶崇银	32,780	32,780
94	朱益忠	32,780	32,780
95	黄永余	32,780	32,780
96	包蓓惠	27,602	27,602
97	吴荣参	27,428	27,428
98	王良平	26,911	26,911
99	金仁进	26,911	26,911
100	叶向荣	26,799	26,799
101	金川钧	26,799	26,799
102	林智生	26,529	26,529
103	陈国际	25,370	25,370
104	陈庆来	25,370	25,370
105	翁志明	24,261	24,261
106	过润之	24,261	24,261
107	朱信善	23,978	23,978

108	徐也洁	23,175	23,175
109	杨宣才	21,067	21,067
110	秦伟锋	21,067	21,067
111	李金辉	21,067	21,067
112	郑乐英	16,444	16,444
113	陈永平	15,496	15,496
114	郑文松	14,978	14,978
115	郑建鸣	14,978	14,978
116	叶文林	14,978	14,978
117	陈星孟	14,978	14,978
118	周华	14,559	14,559
119	张苏叶	14,559	14,559
120	陈百乐	14,559	14,559
121	林发云	13,855	13,855
122	胡志像	13,855	13,855
123	金萍	12,118	12,118
124	宋国峙	12,118	12,118
125	蔡碎妹	10,774	10,774
126	郑云峰	9,701	9,701
127	徐汉秋	9,701	9,701
128	黄林玉	9,701	9,701
129	董勇	9,701	9,701
130	赵兰芬	9,701	9,701
131	朱筱秋	9,701	9,701
132	郑孟印	9,701	9,701
133	卢锡林	9,356	9,356
134	胡二敏	8,075	8,075
135	仲逸华	7,273	7,273
136	王莲英	7,273	7,273
137	李银良	7,273	7,273
138	王晨怡	7,273	7,273
139	高小珍	7,149	7,149
140	金小阳	5,818	5,818
141	吴华荣	5,325	5,325
142	吴晓东	4,851	4,851
143	吴元丹	4,851	4,851
144	倪月华	4,845	4,845
145	季瑛	4,845	4,845
146	林芬芬	4,845	4,845
147	王一路	4,845	4,845
148	陈晓玲	4,845	4,845
149	洪宝妹	4,845	4,845
150	俞武	4,845	4,845
151	朱洁文	4,845	4,845
152	赵微微	4,845	4,845

153	包秀根	2,736	2,736
154	张惟峰	2,428	2,428
155	朱虹	2,428	2,428
156	潘丽珠	2,428	2,428
157	王鹏举	2,428	2,428
158	王竹芳	2,428	2,428
合计		32,273,097	32,273,097

五、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056,016	19.25%	-32,273,097	381,782,919	17.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1,130,220	18.18%	-32,273,097	358,857,123	16.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1,794,555	15.42%	-3,359,495	328,435,060	15.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335,665	2.76%	-28,913,602	30,422,063	1.41%
4、外资持股	22,925,796	1.07%		22,925,796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183,900	80.75%	32,273,097	1,769,456,997	82.25%
三、股份总数	2,151,239,916	100.00%		2,151,239,91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杜惠东

杜惠东

刘向前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